

北京市丰台区妇女儿童社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丰台区妇女儿童社会服务中心隶属丰台区妇联，为事业单位，承担着为本区妇女、儿童提供综合维权、家庭教育、创业就业、教育培训、帮扶救助等方面的有关服务工作。中心内设两个职能部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务部。

共包含行政单位 0 个（含行政执法机构 0 个），事业单位 1 个。

(二) 人员构成情况

行政编制 0 人，实有人数 0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数 8 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368.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6 万元，下降 0.98%。

(一) 收入决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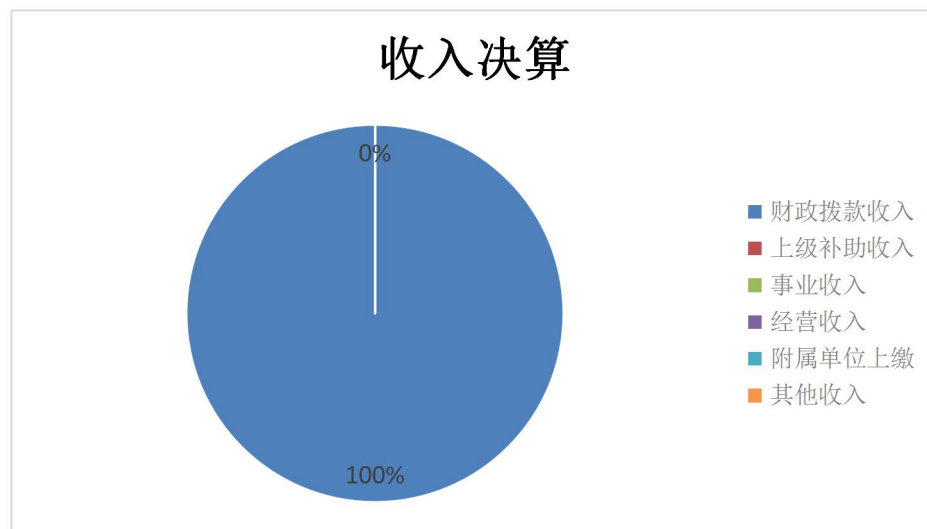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3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86 万元，下降 2.3%。

1. 财政拨款收入 333.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3.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图 1：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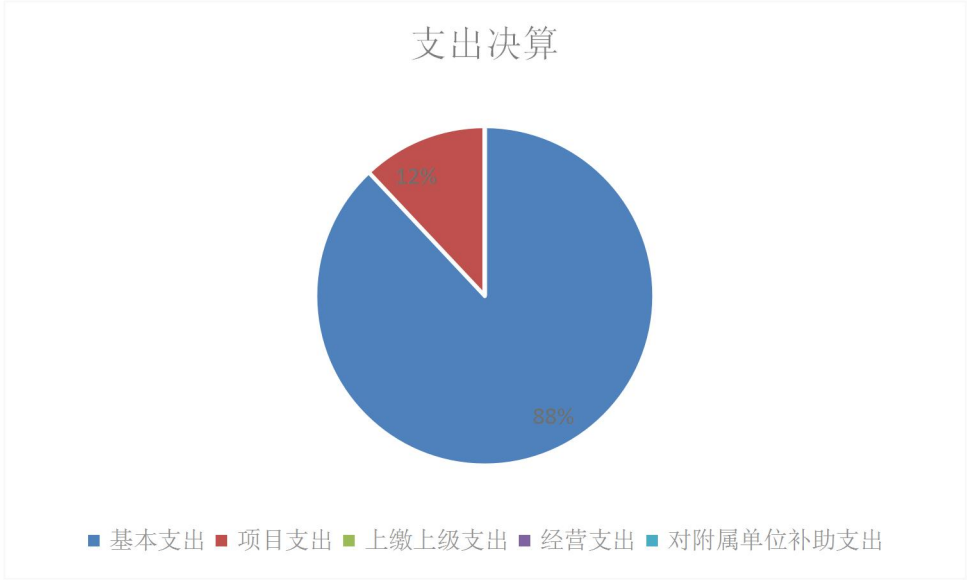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9.37 万元，下降 2.81%，其中：基本支出 285.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7.99%；项目支出 38.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2.0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66.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6 万元，下降 0.98%。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减少，包括活动经费、物业费、妇儿中心工作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4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1%；教育支出 0.1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87%；住房保障支出 35.8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1.0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3 年度决算 262.46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2.31 万元，下降 0.87%。其中：

“群众团体事务”（款）2023 年度决算 262.46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2.31 万元，下降 0.87%。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实际支出有所减少，包括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等。

2. “教育支出”（类）2023 年度决算 0.19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0.17 万元，下降 47.22%。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3 年度决算 0.19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0.17 万元，下降 47.22%。主要原因：部分人员借调，培训次数有所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3 年度决算 25.49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5.82 万元，下降 18.5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3 年度决算 25.49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5.82 万元，下降 18.58%。主要原因：调整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023 年度决算 35.86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2.57 万元，下降 6.68%。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3 年度决算 35.86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2.57 万元，下降 6.68%。主要原因：调整公积金基数。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285.1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单位所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 个事业单位。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17 万元，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8 万元减少 1.63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年初预算金额一致。2023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年初预算金额一致。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度决算数 0.17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1.8 万元减少 1.63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年初预算金额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度决算数 0.17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1.8 万元减少 1.63 万元，主要原因：减少非必要使用公务用车外出。2023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 0 万元，公务用车维修 0 万元，公务用车保险 0.16 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 0.01 万元。2023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17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 16.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度新购置车辆 0 台，共计 0 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共计 0 万元。截至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台，共计 14.57 万元；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共计 0 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0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9.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应。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